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包銷「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8月7日證櫃債字第11500048781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20樓	21.7	2,170	10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20	2,000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41.3	4,130	67	6,700
合計		83	8,300	77	7,7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115年8月17日。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券：115年8月18日，乙券：115年8月18日。

(二)到期日：甲券：125年8月18日，乙券：130年8月18日。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3.70%，乙券固定年利率3.85%。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六)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七)遞延支付利息：無，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甲方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籌資事業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

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十)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非為發行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不得超過 6,640 張及乙類不得超過 6,16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五)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I/ipo_eal/ipo.html)、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bk.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115年8月18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5年8月18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